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等情」一案，經本院調閱中油公司、經濟部、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11日詢問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吳豐盛副主任委員、中油公司方振仁副總經理及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油公司為因應台電公司通宵及大潭發電廠新增用氣需求，經研提「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獲行政院於100年10月20日核定計畫期程101年7月至107年12月（第1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11年12月），總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84億8,179萬餘元。上開計畫項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經費19億8,838萬餘元，原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惟中油公司於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99年1月至101年6月）未翔實調查陸管沿線是否存有其他開發計畫，遲至100年9月22日始獲悉本計畫規劃路線與經濟部水利署福田水資源中心「再生水管路規劃路線」重疊；復於設計階

段未先與沿線權管單位溝通協調，以致未能適時發現臺中市政府即將推動之「山腳大排拓寬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之「臨港2號橋改建工程」，遲至106年6月30日始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施工許可；另於施工階段囿於本計畫陸管工程與福田再生水管線路徑重疊及通過營埔文化遺址部分，需耗時研議開挖方式，以致「臺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自104年8月16日起停工，至105年3月2日復工，停工6個月餘、「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自104年5月26日起停工，至105年5月7日復工，停工11個月餘，致耽延工程要徑作業進行。據中油公司推估本計畫陸管工程將於108年12月底完工，較原定完工時間延宕3年，顯有未當：

- (一) 中油公司為滿足台電公司通霄及大潭發電廠200萬噸／年之新增用氣需求，且為避免臺中液化天然氣廠唯一聯外海底輸氣管線發生緊急事故致無法輸氣之備援，經研提「L10101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陳報行政院於100年10月20日核定，總投資金額184億8,179萬餘元，原計畫期程自101年7月至107年12月（第1次修正計畫擬增建臺中港內第二席LNG碼頭等設施，期程展延至111年12月），並於該計畫項下規劃「興建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該分項計畫經費19億8,838萬餘元，原預定105年12月完工。
- (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

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另「臺中接收站港外碼頭及擴建計畫可行性研究與環評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工作說明書」3.1.1「資料蒐集、調查、整理及分析」、(2)「臺中接收站輸氣管線興建」規定：「……c. 臺中接收站東（或南）行陸域段管線，蒐集路徑沿線兩側土地使用現況及都市計畫、土地所屬業主及管轄單位、地形、地上物、地下管線蒐集調查分析。d. 規劃路徑沿線之人文、社經環境資料。e. 規劃路徑沿線之相關開發計畫，包括其他單位埋設管線計畫、相關道路新建、拓建等計畫。」

(三)經查，行政院於100年10月20日核定中油公司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該計畫項下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經費19億8,838萬3,000元，預定於105年12月底完工），與既有26吋陸上輸氣幹線管網銜接，可提供臺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條輸氣路徑。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由中油公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¹，規劃路線自臺中液化天然氣廠經省道臺17線及烏溪水防道路至烏溪隔離站，全長21.5公里。惟查中油公司於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工程規劃過程，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確實監督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按照「臺中接收站港外碼頭及擴建計畫可行性研究與環評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翔實蒐集調查陸管沿線相關開發計畫，以致該公司對上開規劃路線方案與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於99年7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之福田再生水案規劃路線重疊，尚無所

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期程99年1月起至101年6月底止。

悉。嗣於100年8月2日擬具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時，經環保署於100年9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與會單位水利署提出書面意見：「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刻正辦理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規劃作業，其再生水輸水管線行經烏溪右岸水防道路之路線與本計畫之輸氣管線路線重疊，經檢討，未來如採共構型式埋設管線時，其施工界面應由相關單位共同協調。」中油公司方知悉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規劃路線方案，於烏溪水防道路等與水利署福田再生水案規劃路線重疊（重疊長度約15.5公里），且2案均通過營埔文化遺址。

- (四)次查，中油公司於101年5月8日邀集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召開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與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輸水管路共同施工協商會議，為降低開發行為對營埔文化遺址之影響，爰決議兩案通過營埔文化遺址範圍段，如施工期程可相互配合，以「一次開挖、同時埋管」之方式施作，並由環保署於101年10月22日將上開施工協商事項納入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徒增工作介面協調複雜程度。又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中油公司於102年7月16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嗣於103年3月5日及104年2月5日陸續審定基本設計方案及細部設計圖說，考量管線施工方式差異，將全長21.5公里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分為「L10101計畫臺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下稱前案工程）及「L10101計畫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下稱後案工程）等2案辦理招標，分別於104年1月19日及同年3月27日決標。惟施工階段中油公司囿於前揭環

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要求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工程與福田再生水案管線路徑重疊及通過營埔文化遺址部分，需採一次開挖、同時埋管方式施作，需耗時研議開挖及施工方式，並影響工程要徑作業進行，致前案工程自104年8月16日起停工，至105年3月2日復工，停工6個月餘；後案工程自104年5月26日起停工，至105年5月7日復工，停工11個月餘，均影響陸上輸氣管線施工作業期程。

- (五)再查，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規劃路線於臺17線穿越山腳大排，中油公司規劃採用水平導向鑽掘工法施工，因該工法之施工精度較潛盾或推進工法為差，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4.3.1、六、2(2)列載：「本計畫路徑穿越臺17線範圍之區域排水幹（支）線，隸屬之管轄單位有：臺中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針對本計畫工程設計與所管轄橋梁及基礎保護措施之可行性，於設計前與相關單位協調是否未來有拓寬或整治計畫。」惟查，中油公司於後續設計階段，未依前揭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注意事項，先與本計畫路徑穿越山腳大排及其跨越橋梁之管轄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與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未能知悉該等排水、橋梁管轄單位未來是否有整治或拓寬規劃，及時調整設計方案因應，遲至施工期間於104年4月14日擬具使用河川（排水）公（私）地申請書及道路挖掘許可申請書，向該等權責單位提出申請後，方獲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分別於104年5月26日及104年8月31日協商會議中告知：「本局未來於山腳大排有拓寬計畫，預計由30m拓寬為50m，請中油公司陸管須列入考量。」及「臨港2號橋（跨越山腳大排橋梁）目前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

養護工程處辦理改建工程，目前委託顧問公司設計中，請再確認最新設計成果。」另於施工許可申辦期間，未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對於水平導向鑽掘工法施工安全性之疑慮，儘速研謀調整施工方案，至106年3月14日方研提「調降埋設高程，以避免影響橋梁改建基樁安全」之挖掘申請文件，迄106年6月30日始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施工許可。本計畫21.5公里陸上輸氣管線原定於105年12月底前完工，惟查截至108年5月底，已完成21公里，尚未完工0.5公里，據中油公司推估將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

(六)針對「本計畫檢討及未來精進作為」部分，據中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稱：

- 1、本計畫於環評及設計階段，其他機關開發計畫（例如：水利署福田再生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山腳大排拓寬及公路總局跨越橋樑改建等計畫）均尚在初步規劃階段，短期內無法明確，而本計畫管線路線完全避開亦有實務上的困難，考量本計畫期限，爰決定仍依原定期程辦理陸管工程發包採購，後續於施工階段再採變更設計之方式因應，實有實務上不得已之處，確實耽延本工程要徑作業。
- 2、該公司為加強管控本案陸管工程執行情形及即時提供協助，除持續於每月召開「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追蹤會議」、「天然氣投資計畫進度追蹤會議」研討工程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等；目前並於每週業務會報中就本工程尚未完成部分之各項作業里程碑加強追蹤檢討，並適時至現場勘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情況；主辦單位亦每週召開施工協調會議、每月召開專案月會

邀廠商出席報告，追蹤檢討進度、要求廠商提出趕工措施，並視施工現況不定期召開會議解決施工瓶頸，以期及早完成。

3、具體改善措施：

(1) 設計階段拜會溝通說明：鑒於本計畫陸管工程執行經驗，為縮短未來類似陸管工程施工許可申請審查時間及提早取得相關公共工程推動資訊，該公司將於設計階段即拜會各路段轄管機關溝通說明，以利轄管機關了解該公司工程內容，並與轄管機關溝通有無基本設計文件審查機制可執行。

(2) 基本設計文件審查或審視意見：未來該公司類似陸管工程於完成基本設計文件即正式函請轄管機關進行審查或請轄管機關先行審視提供書面/口頭意見，藉以適時調整設計文件，期可避免後續施工許可審查延宕影響計畫推動；並期藉此審查或提供意見機制，了解主管機關之相關開發計畫與該公司陸管工程之關聯性，得以即時調整設計方案，縮短後續申請施工許可審查時間，同時使路權主管機關得知該公司計畫期程及內容，若有相關開發計畫，路權主管機關亦可互相配合期程或採避開等因應對策。

(七)綜上，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項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原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惟該公司於可行性研究階段（99年1月至101年6月）未翔實調查陸管沿線是否存有其他開發計畫，遲至100年9月22日始獲悉本計畫規劃路線與經濟部水利署福田水資源中心之「再生水管路規劃路線」重疊；復於設計階段未先與沿線權管單位溝通協調，以致未能適時發現臺中市政府即將推動之

「山腳大排拓寬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之「臨港2號橋改建工程」，遲至106年6月30日始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施工許可；另於施工階段囿於本計畫陸管工程與福田再生水管線路徑重疊及通過營埔文化遺址部分，需耗時研議開挖方式，以致「臺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自104年8月16日起停工，至105年3月2日復工，停工6個月餘、「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自104年5月26日起停工，至105年5月7日復工，停工11個月餘，致耽延工程要徑作業進行。據中油公司推估本計畫陸管工程將於108年12月底完工，較原定完工時間延宕3年，顯有未當。

- 二、中油公司為因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計畫及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用氣需求，經研提「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獲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核定計畫期程105年7月至114年12月，總投資金額600億8,356萬餘元。中油公司辦理本計畫之站址評估及可行性研究階段（103年1月至104年9月），已於103年知悉「觀塘工業區專用港」藻礁議題為當地民眾及輿情所重視，卻任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泰興工程顧問公司於105年3月率爾作成藻礁調查報告結論：「本計畫主要施工範圍為G1區，因該區並無活性礁體存在，預估開發行為對藻礁生態無顯著影響」，而於106年4月將該報告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時遭發現計畫區內原為沙埋之G1、G2區有藻礁裸露，且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於計畫區內發現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並於106年10月提出質疑，致環保署之107年10月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決議：「開發面積自232公頃縮減至23公頃」、「開發規模僅保留2

座LNG儲槽（原規劃興建4座LNG儲槽），LNG營運量自600萬噸/年調整為300萬噸/年」，嚴重影響計畫原定效益。中油公司後續於二期投資計畫推動過程，應審慎辦理環境及生態調查，並廣徵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意見，避免重蹈覆轍：

- (一)中油公司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用氣需求，經研提「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陳報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核定，計畫於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鼎公司，中油公司於106年3月31日併購東鼎公司）原規劃之觀塘工業區站址新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投資金額600億8,356萬餘元，計畫期程自105年7月至114年12月。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
- (三)經查，中油公司於103年10月完成之「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結論為：「1.主方案：觀塘工業區專用港站址；2.替代方案：臺北港站址。」該報告第5.3.3節環境接受性記載：「觀塘工業區專用港計畫區鄰近於103年4月15日公告新設置之『觀新藻礁保護區』劃設範圍區，未來施工或運轉期間對觀新藻礁保護區是否會有影響，屆時須提出因應減輕對策。」該報告第5.3.4節附近民眾接受程度記載：「民眾輿情事件：彙整觀塘工業區鄰近區域近10年來民

眾輿情事件主要為藻礁及桃煉廠遷建問題，未來若在觀塘工業區設置第三座LNG接收站，中油公司需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斷溝通及制定友善之回饋機制，並將民眾意見做適當之處理，方可使計畫能順利進行。」嗣經行政院於104年9月4日核定「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報告」，該報告第一章計畫摘要記載：「中油公司為了解該區域之藻礁現況，已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本計畫範圍之藻礁調查，未來則針對沙底礁體部分，再做詳細調查研究，以做為未來研擬因應參考」。該報告第四章工程可行性記載：「劣勢：接收站在素地上建港，站址南鄰『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民眾可能會產生疑慮。」由上顯見，中油公司於本計畫站址評估及可行性研究階段，已於103年知悉「觀塘工業區專用港」藻礁議題為當地民眾及輿情所重視，理應周延審慎辦理藻礁調查作業。

- (四)惟查，中油公司係委託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興公司）辦理本計畫藻礁調查工作，調查範圍為觀塘工業區之北側潮間帶G1樣區、中間潮間帶G2樣區及南側潮間帶G3樣區，泰興公司僅於104年5月26~30日及104年9月7~10日進行2次現地調查，即率爾於105年3月作成藻礁調查報告結論：「1. 調查結果，G1及G3樣區並未發現有任何藻礁礁體裸露，遂採人工挖掘方式，由表棲面積1公尺 x 1公尺，向下挖掘0.5公尺。挖掘結果於深度0.5公尺內未發現有任何裸露礁體，推測該區域淺層地區並無活性礁體存在。2. G2樣區底質之主要物質組成為藻礁礁體，但調查結果發現，其中又以無活性礁體為主，兩季調查有活性礁體分布以靠近台電溫排水出

口渠道側之有活性礁體分布較多，其他區域零星可觀測到稀疏有活性礁體，綜合兩次調查結果，無活性礁體覆蓋率遠高於有活性礁體，有活性礁體其全區覆蓋率僅占3.8%(註：有活性礁體占G2樣區平均覆蓋率為9.53%)，顯示該區域活性礁體所占比例及覆蓋面積較低。3. 本計畫主要施工範圍為G1樣區，因該區並無活性礁體存在，預估開發行為對藻礁生態無顯著影響。」嗣經中油公司於106年4月18日檢附「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函送環保署審查過程，旋遭發現原為沙埋之G1、G2區有藻礁裸露²；且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陳昭倫博士於G1、G2區發現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並於106年10月26日環評專案小組會議質疑開發單位（中油公司）規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提出柴山多杯孔珊瑚移植計畫」適法性，致耽延本計畫環評作業時程，中油公司嗣依環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及開發單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其適法性，或規劃採行其他迴避替代方案後，再召開延續會議。」辦理，案經中油公司徵詢專家學者及106年11月22日環保署召開諮詢會議後，中油公司於107年1月向環保署提出「迴避替代方案」，嗣後再參考環團及環評委員針對「迴避替代方案」之意見，又修正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完全避開裸露礁體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僅使用既有填區，工業區開發面積由232公頃調降為23公頃，工業區(港)採開放式配置，工業區、港以棧橋銜接，維持海水自然交換，

² 據中油公司表示，104年兩次藻礁調查後，原為沙埋之G1、G2區發現有礁體裸露，推測應係104年、105年間受杜鵑、尼伯特、莫蘭帝、梅姬等颱風影響。

使原棲地藻礁生態影響降至最低。

- (五)另查，107年10月8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討論事項案名：「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略以：「開發單位已根據其執行殼狀珊瑚藻覆蓋率、海域（含潮間帶）生態、柴山多杯孔珊瑚、工業港礁體分布等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優先迴避退縮開發規模，開發面積自232公頃縮減至23公頃，避開現況調查發現有殼狀珊瑚藻覆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區域，開發規模僅保留2座LNG（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氣化設施與輸氣管線，LNG營運量自600萬噸/年調整為300萬噸/年，不施作北堤改以棧橋連接，以提升變更後之沿岸流海水自然交換程度。其次就藻礁生態系影響減輕對策，已根據溫排水、浚挖作業懸浮固體、地形變遷等對藻礁生態影響及景觀影響分析結果，據以提出環境減輕對策、友善環境方案及長期生態監測規劃。爰此，本委員會判斷變更後環境影響程度相較原環評審查通過³之影響程度降低，係屬對環境更友善之規劃，已得以預防及減輕後續開發之環境影響程度，本案審核修正通過。」案經上開決議，本計畫開發面積由原定232公頃大幅刪減至23公頃（縮減比率90%），原規劃興建4座液化天然氣儲槽縮減為2座（縮減比率50%），營運量自600萬噸/年調降為300

³ 88年4月15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57次會議審查通過原開發單位東鼎公司「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89年3月30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69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

萬噸/年（縮減比率50%），均嚴重影響計畫原定效益之達成。

- (六) 針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決議，大幅縮減開發面積，儲槽數及營運量均減半，對於本計畫目標之影響？」部分，據中油公司說明：「1. 第三接收站(原方案)整體規劃，開發站址面積約77公頃(G1區)，預計興建9座LNG儲槽，預估營運量為600萬噸/年，其中一期計畫規劃興建4座LNG儲槽，規劃營運量為300萬噸/年；107年10月通過之『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儲槽由4座減為2座後，將以提高周轉率方式營運，規劃營運量維持300萬噸/年。2. 依據政府能源轉型政策，2025年燃氣發電占比將達50%，天然氣需求量大幅提升；爰此，本公司正積極推動多項天然氣擴建計畫，包括啟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以滿足未來市場用氣成長需求及維持供氣穩定。3. 第三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初步規劃於一期計畫填築之工業港內填區(約21公頃)增建6座LNG儲槽、一席LNG專用碼頭及氣化輸儲相關設施，計畫完成後，第三接收站將有8座儲槽，兩席LNG碼頭，營運量可達600萬噸/年。」由上顯見，中油公司雖稱一期計畫儲槽由原定4座減為2座，可以「提高周轉率」方式營運來加以彌補，惟又稱未來將於二期計畫增建6座儲槽，凸顯一期儲槽數量仍有不足；且後續二期計畫係規劃於一期計畫工業港範圍外海填區(面積約21公頃)增建6座儲槽，是否可行仍有變數，中油公司未來於推動過程，應審慎辦理環境及生態調查，並廣徵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意見，避免重蹈覆轍。
- (七) 另針對「本計畫檢討及未來精進作為」部分，據中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稱：

1、檢討：該公司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環評生態調查技術指引規定，送審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其中藻礁生態僅進行夏、秋兩季調查，加上調查後至審查期間當地海岸環境變遷，致藻礁生態調查分析結果與環團認知及審查期間實地現況差異過大，造成環評委員要求再進行補充調查，容有檢討精進空間。

2、精進及改善措施：

(1) 提早進行環境及生態調查，增加調查範圍、頻度、期間：未來遇有環境敏感區位，應在可行性評估階段即進行環境及生態調查。如將進行之第三接收站二期計畫，將提前進行海陸域生態調查，擴大調查範圍、增加調查頻度及期間，並多與環團溝通及請益，以掌握敏感生態物種棲息環境變遷等訊息。

(2)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預審制度：於環評生態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準備期間，即邀請不同領域之環境、生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及早發現問題與不足，即時改善及補正，以利縮短環評審查時間。

(3) 掌握關鍵工程進度及所有工程、設施品質，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達成如期供氣目標。同時，落實執行各項環評承諾，積極推動環境生態保育措施，以期達成經濟與生態共存共榮目標。

(八)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站址評估及可行性研究階段（103年1月至104年9月），已於103年知悉「觀塘工業區專用港」藻礁議題為當地民眾及輿情所重視，卻任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泰興工程顧問公司於105年3月率爾作

成藻礁調查報告結論：「本計畫主要施工範圍為G1區，因該區並無活性礁體存在，預估開發行為對藻礁生態無顯著影響」，而於106年4月將該報告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時遭發現計畫區內原為沙埋之G1、G2區有藻礁裸露，且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於計畫區內發現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並於106年10月提出質疑，致環保署之107年10月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決議：「開發面積自232公頃縮減至23公頃」、「開發規模僅保留2座LNG儲槽，LNG營運量自600萬噸/年調整為300萬噸/年」，嚴重影響計畫原定效益。中油公司後續於二期計畫推動過程，應審慎辦理環境及生態調查，並廣徵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意見，避免重蹈覆轍。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6 日